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同意提名王相荣先生、王壮利先生、张旭波先生、郑晓东先生、刘春先生、陈林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呈斌先生、彭涛先生、吴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 _____

王呈斌： _____

马 骏： _____

日期：2018年1月13日